

吉林省通化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吉0521执(合)403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鑫，女，1976年1月28日生，汉族，通化县政府办科员，住通化县快大茂镇北山委十组。

被执行人：孙克玉，男，1957年6月28日生，汉族，通化县金玉房屋维修队经理，住通化县果松镇老政府后楼4单元301室。

本院在执行刘鑫与孙克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孙克玉给付申请执行人刘鑫借款本金88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6300元，执行费11763元。但被执行人孙克玉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7月24日以(2017)吉0521执(合)40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的位于通化县石湖镇公益村1组养牛场厂房及附属设施，位于通化县果松镇原果松镇政府政务大厅二层楼房一处，位于通化县原果松镇政府办公楼及附属二层楼一处，位于通化县果松镇政府2号楼(物业楼下)地下车库一处，位于通化县果松镇河畔家园15号楼1单元101、103号，2单元101、103号，3单元103号房屋各一处，11号楼2号车库一处，位于果松镇先锋村仙客来饭店房屋一处，位于通化县果松镇工程队房屋及院内附属设施，位于通化县果松镇的物业办公室房屋一处。并于2020年2月25日、4月9日

在通化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拍卖，经二次拍卖，因无人竞买而流拍，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4月13日申请变卖。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变卖被执行人的位于通化县石湖镇公益村1组养牛场厂房及附属设施，位于通化县果松镇原果松镇政府政务大厅二层楼房一处，位于通化县原果松镇政府办公楼及附属二层楼一处，位于通化县果松镇政府2号楼（物业楼下）地下车库一处，位于通化县果松镇河畔家园15号楼1单元101、103号，2单元101、103号房屋各一处，11号楼2号车库一处，位于通化县果松镇的物业办公室房屋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王政鑫

审判员 人宣 富

审判员 李 斌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

书记员 于海洋

